

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	104.1.19
公文發號	部149
主開後務	
擬依依例辦理上網公告	
呈請理事長核示	
聯絡人	李家容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陳巧靜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2
傳真：(02)87897584

106
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69-10號11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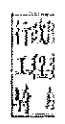
如擬會批接
有無建議
2/4
2/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400012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惠請貴機關（會）提供「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4條第1項第6款所訂「國內外專業期刊」一覽表檢討修正意見（104年度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每年度就旨揭國內外專業期刊辦理檢討更新乙次（增修或删除），相關作業於徵求各界提供意見後，會商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。
- 二、請貴機關（會）檢視本會網站公告之國內外專業期刊表（請至本會首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pcc.gov.tw>）/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/ 技師 / 技師換照訓練積分 / 技師申請訓練積分審查登記 / 7.國內外專業期刊表），就貴管業務有關之技師科別所列專業期刊如有增修或删除意見，請於104年1月23日前依後附意見表格式送本會，俾據以辦理修正公告事宜（建議新增刊物時，請檢附該刊物最近一期之封面及目錄影本；其為國內刊物者，並請檢附稿件審查機制說明資料）。
- 三、經公告增列之期刊，技師於其執照效期內於上述刊物發表論文或翻譯專業文獻，得依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取得積分，不受修正公告日期之限制。

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勞動部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許俊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期刊名稱、類型(年、季、月)刊、出版國別	修正意見	適用技師科別	修正(增刪)理由 (新增者扼要介紹該期刊特色及其專業性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

註：1.建議新增刊物時，請檢附該刊物最近一期之封面及目錄影本；其為國內刊物者，並請檢附稿件審查機制說明資料。

2.本意見表請於 1 月 23 日前備文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加蓋機關(公會)戳記後傳真 02-87897584 陳巧靜小姐收，洽詢電話：02-87897612。